## 【客戶收執聯】

##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親愛的客戶您好,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(以下稱本基金)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,旨在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提供信用保證,協助其順利取得經營所需資金,進而協助農業健全發展。

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,涉及 臺端隱私權益,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規定,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:

- 一、 蒐集之目的:
- (一)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

172 其他公共部門(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)執行相關業務。

- (二)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,係為辦理農業貸款信用保證之徵信、授信(審查和後續管理)、債權管理、履行信用保證責任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輔導或推介、業務推廣和教育訓練、風險管理和研究、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、費用或債權(務)之收付及帳務處理、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、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:

蒐集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(如票據信用、債務信用、財產或所得、經營方式、財務交易、營業活動、交易情況、連絡資料、家庭情形...等)。
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- (一)期間: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,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- (二) 地區: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臺灣以外地區。
- (三)對象:本基金、與本基金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、依法有權機關、金融監理機關及本基金主管機關。
- (四)方式: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(含以自動化機器或非自動化作業方式),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臺端就本基金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,得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:
- (一)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,得向本基金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,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- (三)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,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,臺端得 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蔥集。
- (四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,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,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;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,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五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,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;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,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,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,致 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。
- 六、個人資料來源:

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、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稅捐單位、財稅資料中心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、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。

## 【貸款機構收執聯,請貸款機構業務人員撕下留存】

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,於中華民國年月	日
交客戶攜回:(客戶簽收)	
上開告知事項業經貸款機構業務人員詳細說明相關內容,惟客戶未簽收,已交由當事人攜回	
貸款機構業務人員:日(簽名或蓋章)中華民國年月日	